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4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10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103)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號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號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210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未匯款帳號者對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至股東地址。(其中掛號郵費26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簽名或蓋章	原登記匯款帳號	台橡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鑑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2103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103 台橡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選舉第16屆董事。 9.解除本公司第16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擬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禁發結檢止現舉付現取：經或反查他用利委價書，最購可給予檢驗員獎金五萬保，
此致		微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微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地址

107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 (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SL0289041108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運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5.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6屆董事。
- (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第16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主要內容，業經董事會議定如下：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92,681,578元，每股配發0.9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解除本公司第16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第16屆新任董事有參與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下載議事手冊參閱。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3日起至107年6月21日停止股票登記。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九、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代表人：殷琪、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代表人：江金山、維達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財得、漢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李子畏、漢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余俊彥、漢德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黃金龍】、【獨立董事：洪永鎮、趙辛哲、楊穎洲】，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22日至107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二、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1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宏遠證／宏遠証／宏遠證券／宏遠証券／宏遠證卷／宏遠証卷)	1.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代表人：殷琪 2.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代表人：江金山 3.維達開發(股)限公司代表人：陳財得 4.漢德建設(股)限公司代表人：李子畏 5.漢德建設(股)限公司代表人：余俊彥 6.漢德建設(股)限公司代表人：黃金龍 獨立董事： 1.洪永鎮 2.趙辛哲 3.楊穎洲	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強化公司治理，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樓 (02-7719-8899) 2.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一段521號7樓之6 (04-2255-6687) 3.台南分公司：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69號3樓 (06-223-6677) 4.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4樓 (07-229-9788)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指派書

茲指派君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